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592026261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 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有
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 上海市天宝路 578 号 18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86

电话： 021-22047047

电话： 133862650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智宏

联系人： 孙立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00000 元整（叁佰万元整）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检验鉴定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拒绝该机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采购方拥有对本标准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同时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

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在每批次结算前进行综合考核评估。（以此为准）

附件：《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考核标准

依据总评分确定考核等级（以结款案件数平均值为依据）

鉴定单位	总评分	考核等级
	99 分以上	优秀
	97 分以上	良好
	95 分以上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三、结果及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与合同酬金直接挂钩：

- （1）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100%支付；
- （2）考核等级为“合格”：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90%支付；
- （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 （4）因鉴定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等有责投诉的，经交管支队班子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按不合格评价，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二）奖励措施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鉴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惩罚措施

（1）考核等级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

（2）鉴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鉴定造假、严重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的；

（3）其它由交管支队讨论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发生以上情形的，经交管支队审核无误后一律终止合同，由此产生额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鉴定单位全额承担。

鉴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1	受理查勘及时性	办案部门委托后，鉴定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查勘，尤其对证据可能灭失、委托尸检的，应快尽快，严禁超期发放鉴定报告。	20		
2	鉴定过程规范性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涉及鉴定过程留痕的要留档备查，要做好材料保全，谨防样本被破坏、丢失，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鉴定样本。	20		
3	鉴定报告有效性	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委托事由，避免出现鉴定内容与委托内容有偏差的情况，如车速鉴定的选点离事发过远，鉴定物品、痕迹等鉴定无配套图片。	20		
4	鉴定报告准确性	鉴定报告应真实、准确反映所委托事项，严禁出现鉴定项目选取错误、检验项目有疏漏、报告有逻辑漏洞等情况。	20		
5	应急处突能力	对涉及重大、敏感、关注的案件需要及时鉴定的，根据配合度情况予以评价，对配合度	10		

		不佳，情节一般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6	其他情况	鉴定过程、文书制作、文书质量等其他问题的。情节一般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扣 6 分，引发其他影响的扣 10 分。	10		
总计			100		

办案部门

填表人

(组长和分管领导签名)

说明：上述 1-4 项目中产生的问题情节一般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造成有责信访、投诉、舆情的，扣 20 分。